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 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芳琴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 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 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苏州瑞可 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 编号: 2025-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

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5年度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情况,结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此授信额度可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7日